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YONG KA LOK（中文姓名：熊嘉樂，馬來西亞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6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3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YONG KA LOK（中文姓名：熊嘉樂；下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82至83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最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無較有利於修正前之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則應適用修正前之同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

三、刑之加重、減輕：

㈠被告本案之詐欺取財犯行，係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故屬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3款之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㈡被告自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程序始終承認犯行，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受有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是依法與前開加重事由，先加後減輕之。至於被告本案犯行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規定，然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上之輕罪，本案既已依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作為裁量基準，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於後述量刑時，將一併衡酌被告自白之情形予以評價。

四、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自己勞力獲取所需，竟圖謀非法所得，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組成之詐騙集團，共同為本案犯行，並負責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李筱雯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衡以本案收取款項達新臺幣30萬元，金額非少；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回函意見表稱不用調解），衡以被告前有詐欺前案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審酌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在該詐欺集團內擔任車手工作，

參與犯罪角色較輕，未獲報酬，罪責較該詐騙集團之主嫌或其他實施詐騙之共犯為輕，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26頁）等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等情。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予以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應予維持。

五、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之上訴理由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本院認為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不當。原審就被告是否有加重、減輕之事由，均詳予敘明，且在此處斷刑之基礎上於宣告刑審酌時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對被告量刑，顯見原審已就被告在犯罪集團之主從地位、參與情節、損害結果、犯後態度及生活素行為綜合考量，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從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